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闕慧慈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2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12@mail.taipei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5974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1學年度市立高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簡章1份
(21257123_1113059745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1學年度市立高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
校長遴選作業簡章」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依說明事項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、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、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業要點」及「臺北市111學年度市立高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1學年度市立高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事宜，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可逕至本局網頁「科室業務／中等教育科／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」處下載。請詳簡章內容，並依規定檢具相關報名文件，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並送至本局指定信箱：edu_hse.12@mail.taipei.gov.tw。



明湖國中 1110614



QGAA1116004537

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（請育成高中轉交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國小校長協會（請雙蓮國小代轉）（含附件）

2022/06/14
08:14:16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65